

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自然步道之經營管理分類標準

從步道規劃及整理建置之觀點，針對步道周邊環境資源敏感性，考量步道建設與環境容受力之關係，界定全段主要整建目標及原則，由資源特性、利用強度及設施整建等方向，可將步道概分為以下三類，以作為後續規範之基礎。

(一) 第一類步道

1. 定位

鄰近聚落或遊憩區，符合大眾健行及賞景需求，可及性高，且安全便利的一般性步道。

2. 整建及管理原則

(1) 以中強度為設計原則，部份可容許較高強度之設計。

(2) 於不破壞景觀及生態環境下，提供安全、解說及遊憩主體性等級較高之服務及相關設施。

(3) 步道路線規劃上，應有明顯路徑，並利用不同設計手法，盡量降低地形困難度，以符合大眾旅遊之基本需求。

(二) 第二類步道

1. 定位

深入山林自然度較高地區，能滿足自然體驗及生態學習需求，旅程較長，須基本裝備。

2. 整建及管理原則

(1) 配合步道環境及使用狀況，採用中至低強度之設計。

(2) 在設施整建方面，大致維持環境原貌，僅在部份危及遊客安全及特殊景觀點，進行低限度發展及整理。

(3) 儘量兼顧環境主體及遊憩主體雙向考量，若有衝突時，則應以環境為考量主體。

(4) 盡量依循現有路線之地形困難度，潛在危險地區得以生態工法施作方式改善。

(三) 第三類步道

1. 定位

符合自然研究、環境保護及體能挑戰目的之路線。

2. 整建及管理原則

(1) 多經過中央山脈保育廊道，為維護特殊生態環境資源，不容許破壞與改變，除部份路段特殊要求，盡量維持低強度設計，所有可能整建之設施都應有保育考量。

(2) 以環境主體為主要考量因素，並應保持高度的環境生態保育作業項目，具相對之冒險性及危險性，避免因遊憩需求而作無謂的開發，影響原始風貌。

(3) 以管理為主要工作，針對各保護區主要經營目的，經生態環境調查，配合研究計畫及重要資源敏感性，避開核心區及自然資源脆弱區域，並得視管理需求推動環境監測機制。